



# 贵银生产示范基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 测报告表

编号：GZRSK-249（2021）

项目名称：\_\_\_\_\_ 贵银生产示范基地 \_\_\_\_\_

委托单位：\_\_\_\_\_ 贵州鑫吉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_\_\_\_\_

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9月



# 报 告 声 明

- 1、本报告仅对本次监测结果负责。
- 2、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来样的分析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的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计量认证章无效。
- 5、本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 6、复制本报告需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且需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否则无效。
- 7、部分提供或部分复制本报告无效。
- 8、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起十五日之内向本公司提出。

公司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市南路1号01-06层10号

联系电话：13885092262

邮政编号：550005

传真：0851-85505498

联系人：沈卫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62412340160

名称：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市南路1号01-06层10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由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62412340160

发证日期：2016年01月05日

有效期至：2022年01月04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建设单位：贵州省多彩贵州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程宏

项目负责人：李海波

电话：18985041196

邮编：550000

地址：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花冠大道玉蝶电工 7-1 号厂房

编制单位：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沈卫

现场负责人：潘承怀

分析负责人：金四伟

报告编写：赵柯

审核：李有旭

签发：李春生

# 目 录

表一 工程概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3
表三 主要污染源及防治措施.....	7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5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2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3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6
表九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7

## 附图：

-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 现场采样图
- 附图 4 危险废物暂存间

## 附件：

- 附件 1 环评批复
- 附件 2 危废处置协议
- 附件 3 工况证明

表一 工程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贵银生产示范基地				
建设单位名称	贵州省多彩贵州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花冠大道玉蝶电工 7-1 号厂房				
项目主要功能	主营银饰品、白银胚饼、银器具制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 吨银饰品、白银胚饼、银器具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 吨银饰品、白银胚饼、银器具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7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8 月 3 日~8 月 4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贵州绿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贵州鑫吉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贵州鑫吉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9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5 万元	比例	2.63%
实际总概算	980 万元	环保投资	29.8 万元	比例	3.04%
验收监测依据	<p>法规性文件：</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p> <p>2、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p> <p>3、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4、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1]19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2001 年 2 月 28 日；</p> <p>5、贵州省环境保护厅，黔环通[2019]14 号，《贵州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落实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备案有关事项的通知》，2019 年 1 月 12 日。</p> <p>技术性文件：</p> <p>1、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p> <p>2、贵州绿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贵银生产示范基地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4 月；</p> <p>3、贵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贵银生产示范基地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筑环表[2021]135 号），2021 年 4 月 21 日。</p> <p>4、贵州省多彩贵州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贵银生产示范基地验收监测委托书》2021 年 7 月 30 日。</p>				

5、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贵银生产示范基地验收监测方案》2021年8月1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 废水验收监测标准见表 1-1。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浓度**

监测项目	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pH	6~9 (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水温	—	
悬浮物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 (mg/L)	
动植物油	100 (mg/L)	

(2) 废气验收监测标准见表 1-2、表 1-3。

**表 1-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监测项目	浓度限值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总悬浮颗粒物	1.0 (无量纲)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标准

**表 1-3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监测项目	浓度限值	排放速率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非甲烷总烃	120 (mg/m <sup>3</sup> )	17 (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 有组织二级标准

(3) 噪声验收监测标准见表 1-4。

**表 1-4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项目	类别	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环境噪声	昼间: 65 夜间: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18) 3 类标准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 项目由来:

由贵州省多彩贵州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建设的贵银生产示范基地，建设项目租赁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花冠大道玉蝶电工 7-1 号厂房作为生产经营场所，承租时该厂房为洁净厂房，无企业入驻生产，无原有污染问题。公司主营银饰品、白银胚饼、银器具制造。项目投资 950 万元，项目可实现年产 2 吨银饰品、白银胚饼、银器具。

项目年工作日 27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职工总人数 36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本项目由贵州绿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编制了《贵银生产示范基地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由贵阳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审批，审批文号为筑环表[2021]135 号。本项目于 2021 年 5 月开工建设，于 2021 年 6 月竣工，并于 2021 年 7 月试运行。

受贵州鑫吉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委托，由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工作人员于 2021 年 8 月 1 日汇同该公司工作人员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并认真查阅有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监测工作实施方案。根据监测方案确定的内容，我公司工作人员于 2021 年 8 月 3 日~8 月 4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租用已建成并已装修完成的玉蝶电工 7-1 号厂房，建设单位仅进行设备安装调试后即可作为生产经营场所，该厂房自建设以来，未进行其他生产经营。占地面积约 1000m<sup>2</sup>。项目设计年产 2 吨银饰品、白银胚饼、银器具。

公司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胚料车间	将原材料熔化成型；通过锻造，压制皮、条、丝等一些列制作，包括（原材料熔化、压片、压条、拉丝等工艺流程），高度 5m，占地面积 85m <sup>2</sup>	-
	旋压车间	将平板或空心胚料固定在旋压机转载的模具上，使之成为相应造型，高度 5m，占地面积 85m <sup>2</sup>	-



	液压车间	完成各类产品的淬火、压制、冲压、拉升等，高度 5m，占地面积 85m <sup>2</sup>	-
	抛光车间	实现精雕、焊接、打标以及各类产品的抛光工艺，高度 5m，占地面积 55 m <sup>2</sup>	-
	CNC 数控中心	运用 3D 数字模型以及扫描仪建立的三维结构模型，结合材料高精度打印出 3D 珠宝首饰模型，高度 5m，占地面积 30 m <sup>2</sup>	-
	手作车间	对首饰、器皿等粗胚进行修整修复，使其达到造型优美、表面平整，最终完成产品，高度 5m，占地面积 85m <sup>2</sup>	-
	铸造车间	包括制版、制模、注蜡、搅粉、焙烧、熔化铸造、清洗、抛光等，高度 5m，占地面积 85 m <sup>2</sup>	-
	品控收发室	材料、成品仓库、质检区域，高度 5m，占地面积 55 m <sup>2</sup>	-
	研发中心	3D 建模、打印区，高度 5m，占地面积 30 m <sup>2</sup>	-
	成品展示间	成品展示区域，高度 5m，占地面积 50 m <sup>2</sup>	-
辅助工程	动力间	修模设备区域，高度 5m，占地面积约 50m <sup>2</sup>	-
	行政办公室	职工办公区域，高度 5m，占地面积 35 m <sup>2</sup>	-
	卫生间	男卫、女卫，高度 5m，占地面积 45 m <sup>2</sup>	-
	空压机房	放置空压机，高度 5m，占地面积 15 m <sup>2</sup>	-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网供给	-
	供电	市政电网供给	-
	排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花溪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生产废水经三格沉淀池（两个）沉淀处理后进入 A/O 一体化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焙烧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采取光氧化催化+活性炭吸附+20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花溪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生产废水经三格沉淀池（两个）沉淀处理后进入 A/O 一体化污水处理系统处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花溪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
	固废治理	项目建设 1 个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项目修模设备区西南角，面积约为 5m <sup>2</sup> ，危险废弃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具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设备、配备相应的消声器和减震基座、减振隔声等	-

表 2-2 本项目主要生产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1	溶银料机	CXM-AI 5Kg	台	2
2	不锈钢真空搅粉机	CXM-AS-B	台	1
3	真空泵	70L	台	1
4	数控 32 盅焗炉	CXM-TEF32	台	1
5	自动石膏清洗机	CXM-QXJ-GY	台	1
6	连续铸造机	CXM-BV 15Kg	台	1
7	金属亮光淬火炉（加大）	CXT-II 200*300	台	1
8	倒模机（定制）	VIC-2（200mm 工件）	台	1
9	真空泵	V0063	台	1
10	测温棒	R 型	台	2
11	石墨坩埚+棒	VIC-2 配套	套	20
13	各种易损配件	VIC-2 配套	批	1
14	鑫锐版注蜡机	配双杠大夹具	套	1
15	数控五轴精雕机	HW-400 200mm 工件	套	1
16	半自动金属锯床	GT4222	台	1
17	电火花高速穿孔机	BD703	台	1
18	防尘（湿式）防爆抛光机	XK-018	台	2
19	30P 大型数控精密压片机	ZCJYP220*350	台	1
20	10P 双头压线机	ZCJYX120*203	台	1
21	双线大型拉丝机	ZCJLXΦ8 单孔多孔	台	1
22	3.8 米气动拉管机	ZCJLG-3.8	台	1
23	圆线扎头机	Φ6.5-2MM	台	1
24	螺杆空压机	-	台	2
25	气动切边机	HD-B-08	台	1
26	伺服卷边机	-	台	1
27	手动旋压机	HD-B-18	台	2
28	框架式液压机	GHK-1000A	台	1

29	油压机上下垫板各一块	1000T 垫板	套	1
30	框架式液压机	GHK-500A	台	1
31	油压机上下垫板各一块	500T 垫板	套	1
32	框架式液压机	GHK-300A	台	1
33	油压机上下垫板各一块	300T 垫板	套	1
34	四柱拉伸机	GHF-20 (上缸 150、下缸 70)	台	1
35	四柱拉伸机	GHF-120	台	1
36	液压机械专用抗磨液压油	-	桶	30
37	液压冲床	GHF-60S	台	2
38	光纤激光打印机	PD-FB30	套	1
39	激光焊接机	PD-FB30	套	1
40	钢模注蜡机	PD-W400Y	台	1
41	磁力抛光机	270mm	台	1
42	磁力抛光机	420B 5Kg	台	1
43	超声波清洗机	620B 10Kg	台	1
44	超声波清洗机	24 头/360L 60*60*100cm	台	1
45	双桶研磨抛光机	VA36/2 双桶/2*36 升	台	1
46	震动抛光机	600	台	1
47	震动抛光机	800	台	1
48	工夫台	原木	台	20
49	204 韩国打磨机	35000 转	台	20
50	水焊机	环氧 600 型 配 6 把枪	台	1
51	加压水喷砂机	电动/气动	台	2
52	不锈钢大干喷砂机	-	台	1
53	单位加大型吸尘打磨机	0.75Kw*2	台	5
54	单位加大型吸尘打磨机	20*20cm	台	2

项目水处理量计算：

1、污水处理量预测

由城市自来水供水管网供给。用水主要来自工作人员日常生活用水及生产用水。

银饰品生产过程中用水主要是铸造车间银产品脱模后清洗用水、抛光工序用水、退火用水、喷砂用水和石膏搅拌用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花溪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生产废水经三格沉淀池（两个）沉淀处理后进入 A/O 一体化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回用于生产。项目用水情况如下：

**表 2-3 项目用水单位及用水、排水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用水标准	用水量 (m <sup>3</sup> /d)	排水量 (m <sup>3</sup> /d)
1	员工用水	50L/人·d (36 人)	1.8	1.44
2	生产用水	清洗用水	/	回用
3		抛光用水	/	回用
4		退火用水	/	回用
5		喷砂用水	/	回用
6		石膏用水	/	回用
7	消防用水	15L/s, 持续时间 2h	108m <sup>3</sup> /次	/
8	总用/排水量	/	5.325	1.44

##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1、银饰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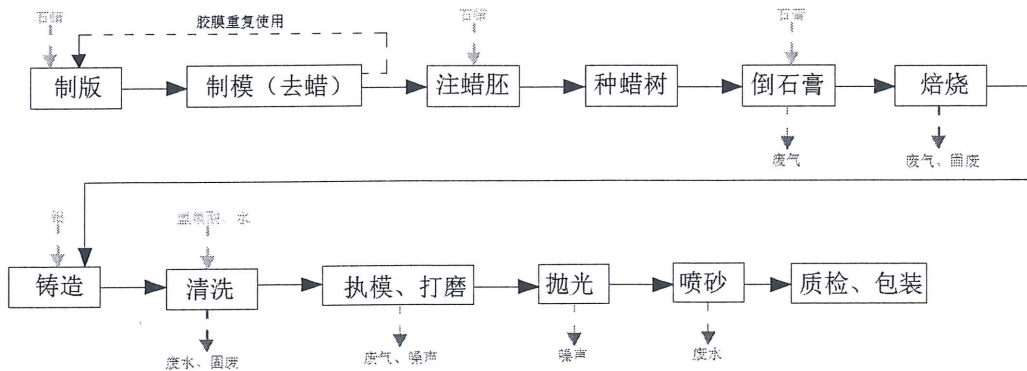


图 2-2 银饰品生产工艺流程

#### (1) 营运期工艺流程简述（生产工艺流程）：

制版：制版分为手工制版和 3D 打印制版，将石蜡雕刻出设计的造型，并在适当位置接上能保证浇铸时引导液体顺利灌入的水口棒，制成蜡版。

制模：将蜡制首饰工件放入压膜框中，填充硅胶，通过压模机，压制胶膜。用小刀将胶膜割开，取出蜡板就得到胶膜。胶膜可重复使用。

注蜡胚：注蜡机使用电作为能源。预热注蜡机，打开气泵，调整温度和压力，使注蜡机温度保持在 65℃左右，蜡呈流动状态；此时可向胶膜中注入蜡，冷却后得到蜡胚。

种蜡树：将制作好的蜡膜按照一定的顺序，用焊蜡器依次焊接在一根蜡棒上，得到一颗形状酷似大树的蜡树。

倒石膏：将蜡树放在不锈钢盅里面，石膏粉在搅拌机中加水调制成石膏浆，注入不锈钢盅至没过蜡树，抽真空后静置，待石膏完全凝固，原先放入的蜡树被包裹在石膏之中，石膏件底面会露出蜡树根部，俗称“水口”。此工序会产生少量无组织粉尘，粉尘通过车间排风排入外环境。

焙烧（脱蜡）：焗炉使用电作为能源。将石膏件倒置过来放入焗炉中，逐步加热至 1000℃左右并保持一段时间。石蜡在高温下分子完全挥发、断裂，从水口处逸散出来。待石蜡充分融化脱离后得到中空的石膏模，取出静置稍作冷却。此过程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蜡烟）和废石蜡。挥发性有机废气经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20m 高排气筒排放；废石蜡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铸造：倒模机使用电作为能源。石膏模放入真空倒模机中抽真空将银板加热到熔融状态，从水口处浇注入石膏模之中待银凝固后，石膏模的中空部分转化为饰品毛坯。

清洗：完成浇铸的石膏模仍处于高温状态，静置片刻炸水后，取出首饰毛坯用氢氟酸酸洗（便于清洗残留石膏），酸洗后再用清水清洗。此工序会产生清洗废水和废石膏。清洗废水经三格沉淀池（两个）沉淀处理后进入 A/O 一体化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花溪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废石膏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其他企业回收利用。

执模、打磨：是对倒模的首饰坯件进行整合、扣合、焊接、打磨加工等过程。此工序会产生少量粉尘及机械噪声。这些粉尘为金属颗粒物，建设单位在工作台上设置集尘装置，回收金属粉尘回用于生产；设备噪声通过选用低噪设备、减振隔声治理。

抛光：项目抛光工序均为湿式抛光，将抛光剂和水按一定比例配置成抛光液，选择相应的抛光机，对产品进行抛光，抛光液循环利用不外排，此过程没有废水和废气产生。此工序会产生机械噪声。设备噪声通过选用低噪设备、配备相应的消声器和减震基座、减振隔声治理。

喷砂：部分需要做出带质感的粗糙表面，需要喷砂机喷出大量石英砂，使其表面变得粗糙。喷砂机为水喷密闭式，不会有粉尘产生。此工序会产生少量废水，主要含石英砂颗粒，水质简单，在喷砂机下方设置废水收集桶，废水经桶收集后由人工倒进三格沉淀池沉淀处理后进入 A/O 一体化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后回用于生产。

质检、包装：成品经检查合格后，包装入库。

## 2、白银胚饼、银器具生产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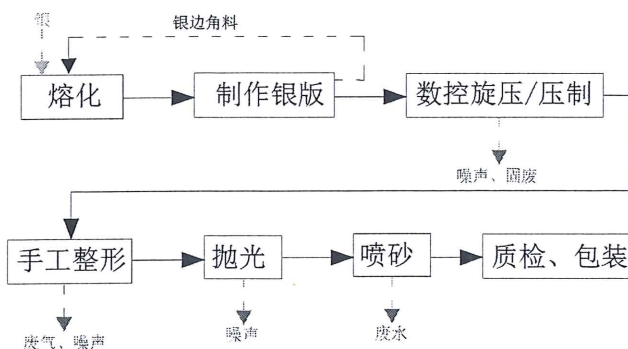


图 2-3 白银胚饼、银器具生产工艺流程

(1) 工艺流程简述：

熔化：熔炉机使用电作为能源。将快料、边角料、碎料等放入熔炉机加热融化，倒入油槽中，制成胚料。

制作银版：根据设计要求，从原料到银版的制作，包括：压片、压条、拉丝、拉管、剪圆等。压片：将制作好的胚料放压片机上压制，按尺寸压制成片材料。压条：根据银丝粗细、形状，通过压线机的规格，压制成所需的条、线。拉丝：用拉丝机，拉制线材，直至拉制成所需材料尺寸。拉管：将银条通过拉管机上安装的模具孔，通过拉制，得到不同造型条料。剪圆：将片料固定在机器上，通过夹具与银片转动，实现片料剪圆。此工序会产生银边角料，收集后返回熔化工序重复利用。

数控旋压：将胚料固定在旋压机的模具上，通过数控或赶棒旋压于胚料，使之成为相应造型。

压制：根据设计需要，对材料进行压制，达到厚薄尺寸要求；在油压机上装上模具，对材料进行压制，可压制出图案或造型。此工序主要产生机械噪声和少量废液压油。设备噪声通过选用低噪设备、减振隔声治理；废液压油由专用容器收集后放置在危废间，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手工整形：对产品进行打磨、修整修复，使其达到造型优美、表面平整。此工序主要产生金属粉尘和机械噪声。这些粉尘为金属颗粒物，建设单位在工作台上设置集尘装置，回收金属粉尘回用于生产；设备噪声通过选用低噪设备、减振隔声治理。

抛光：项目抛光工序均为湿式抛光，将抛光剂和水按一定比例配置成抛光液，选择相应的抛光机，对产品进行抛光，抛光液循环利用不外排，此过程没有废水和废气产生。此工序会产生机械噪声。设备噪声通过选用低噪设备、配备相应的消声器和减震基座、减振隔声治理。

喷砂：部分需要做出带质感的粗糙表面，需要喷砂机喷出大量石英砂，使其表面变得粗糙。喷砂机为水喷密闭式，不会有粉尘产生。此工序会产生少量废水，主要含石英砂颗粒，水质简单，在喷砂机下方设置废水收集桶，废水经桶收集后由人工倒进三格沉淀池处理后进入 A/O 一体化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中一级标准后回用于生产。

质检、包装：成品经检查合格后，包装入库。

### 表三 主要污染源及防治措施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 1、大气污染物及环保设施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融蜡过程中产生的有机气体，石膏搅粉、饰品打磨产生的少量粉尘。

项目融蜡过程中产生的有机气体（以非甲烷总烃计）由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的排气筒排出；本项目车间封闭，无组织粉尘扩散后对外界影响不大。

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1。

表 3-1 废气污染物排放及防治措施

污染类别	排放方式	主要污染物	处理设施及措施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厂界废气	无组织排放	总悬浮颗粒物	本项目大气污染主要为打磨饰品、石膏混合时产生的少量粉尘，项目封闭车间。	同环评。	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
	有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项目融蜡过程中产生的有机气体（以非甲烷总烃计）由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出。	同环评。	本项目排气筒高度为 20 米，其余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

#### 2、水污染及环保设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以及生活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花溪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本项目生产废水经过厂区内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2。



**表 3-2 废水污染物排放及防治措施表**

污染类别	产生方式	主要污染物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	连续	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 等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花溪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同环评。	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
生产废水	连续	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 等	生产废水经三格沉淀池（两个）沉淀处理后进入 A/O 一体化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花溪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同环评。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其余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

**3、噪声污染及环保设施**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是打磨机等生产设备及抽排风等辅助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本项目对各类设备加装减震垫、消声器，所有设备均置于车间内部，经处理后所产生的噪音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3。

**表 3-3 主要噪声源强及防治措施**

噪声来源	噪声种类	防治措施及排放方式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打磨机、排放扇	机械噪声	运营期生产噪声经距离衰减和墙体隔声后，各个方位厂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的 3 类标准。	同环评。	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

**4、固体废物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职工生活垃圾、废石膏、废石蜡、废酸、废活性炭、废机

油、废液压油。

本项目废石膏外售综合利用；职工生活垃圾送政府指定建筑垃圾堆放点堆放。废石蜡、废酸、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资质单位定期转移。

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4。

**表 3-4 固体废物排放及防治措施**

污染物名称	废物类型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废石蜡、废酸、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废石蜡、废酸、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液压油经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资质单位定期转移。	同环评。	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
废石膏、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项目废石膏来源于废石膏模及冲洗废水中的沉渣，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其他企业回收利用。	同环评。	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

## 6、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1)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总投资为 9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29.8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3.04%，详情见表 3-5。

### (2) 环境保护“三同时”措施落实情况

经现场勘查，并结合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该项目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与实际落实的环境保护措施比对见表 3-6。

表 3-5 环保投资概算与实际环保投资一览表

对象	污染物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大气环境	颗粒物	无组织, 少量	-	10
	非甲烷总烃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15 高排气筒排放	10	
水环境	生活污水	化粪池处理	1.5	12
	生产废水	三格沉淀池 (两套)+A/O 一体化污水处理系统	10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2
	包装材料	收集后外售	-	
	废石膏	外售给其他企业回收利用	-	
	废石蜡	危险废物暂存间 (5m <sup>2</sup> )	2	
	废酸			
	废活性炭			
	废机油、废液压油			
声环境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进行基础减震	1.5	2
合计			25	26

表 3-6 环评及批复要求的环保措施与实际落实的环境保护措施一览表

类别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花溪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生产废水经三格沉淀池（两个）沉淀处理后进入 A/O 一体化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花溪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同环评。	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
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主要为打磨饰品、石膏混合时产生的少量粉尘，项目封闭车间。项目融蜡过程中产生的有机气体（以非甲烷总烃计）由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出。	同环评。	本项目排气筒高度为 20 米，其余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
噪声	运营期生产噪声经距离衰减和墙体隔声后，各个方位厂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的 3 类标准。	同环评。	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
固废	废石蜡、废酸、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液压油经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资质单位定期转移。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项目废石膏来源于废石膏模及冲洗废水中的沉渣，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其他企业回收利用。	同环评。	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建议

#### (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在焙烧（脱蜡）工序中，蜡模在高温下熔解，蜡主要是由正构烷烃组成的碳氢化合物，为无臭无味的白色固体产品，碳原子数一般为 16~32，在加热后分子断裂，生成短分子链的有机物，故在熔化石蜡时小分子有机物质会逸散出来形成烟尘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熔蜡废气处理方式为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15 高排气筒排放。焗炉上方安装集气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项目模具雕刻和抛光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这些粉尘为金属颗粒物，有极高的回收价值。这些工序均在独立车间内进行，银粉尘比重大、易沉降，建设单位在工作台上设置集尘装置，回收金属粉尘。

本项目熔银过程中采用电作为能源。项目熔银设备间歇使用、频次少、工时短，熔银烟尘产生量极少，几乎可以忽略不计。

本项目制膏模使用的是石膏粉，采用人工投料，因此在进料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由于这个过程产生的粉尘较少。本项目使用的搅拌机在搅拌过程中为密闭状态，因此这个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可以忽略不计。要求建设单位在日常运营中加强管理，尽量缓慢进料，减少粉尘的产生。

#### (2)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有员工 36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员工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花溪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是去石膏清洗废水和极少量喷砂废水、抛光废水。

结合项目的建设规模和污水特点，项目自建三格沉淀池（两个）和 A/O 一体化污水处理系统一套。生产废水经三格沉淀池（两个）沉淀处理后进入 A/O 一体化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花溪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 (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是打磨机等生产设备及抽排风等辅助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本项目夜间不生产，运营期生产噪声经距离衰减和墙体隔声后，1.5m处噪声预测值为64.65dB(A)，项目生产车间设备与各个方位厂界距离均大于1.5m，因此该项目各个方位厂界昼间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的3类标准。

####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拟聘职工36人，均不住厂。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项目废石膏来源于废石膏模及冲洗废水中的沉渣，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其他企业回收利用。

项目废石蜡来源于脱蜡工序。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废石蜡作为废矿物油中的一种，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08，废物代码900-249-08。废石蜡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项目废酸主要是废氢氟酸。废酸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34，废物代码900-300-34。项目废酸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气处理系统采用活性炭吸附，除去废气中有机类污染物，从而使得气体得到净化，活性炭一般情况下四个月跟换一次。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中HW49类危险废物，建设单位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设备维修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机油，银胚饼油压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液压油。废机油、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本)，废物类别为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900-214-08，由专用容器收集后放置在危废间，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 (5) 总结论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符合规划要求、选址合理；项目建设具有较明显的社会、经济综合效益；项目实施后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与环境功能的要求，但项目的建设不可避免地对环境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只要建设单位严格遵守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制度，切实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加强环境管理，认真对待和解决环境保护问题，对污染物做到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上讲，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2、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见附件 1。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采样及分析方法**

(1)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名称	方法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固定资产编号
1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法》（GB 13195-91）	0.1℃ （灵敏度）	玻璃温度计	W04（自校号）
2	pH	《水质 pH 的测定玻璃电极法》（GB 6920-86）	0.01 （灵敏度）	PHS-25 数显式 pH 计	RSKHJ201512
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GB 11901-89）	4mg/L	FR124CN 电子天平	RSKHJ201506
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酸式滴定管（白色）	D02（自校号）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mg/L	酸式滴定管（棕色）	D01（自校号）
				LRH-250 生化培养箱	RSKHJ201507
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 7494-87）	0.05mg/L	721 可见分光光度计	RSKHJ201909
7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0.06mg/L	MH-6 型红外测油仪	RSKHJ201510
8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RSKHJ201909
9	总银（mg/L）	《水质 银的测定 火焰原子荧光法》（GB/T11907-1989）	0.03	AA4520A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RSKHJ201502

(2)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2，有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3。



表 5-2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标准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固定资产编号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0.001mg/m <sup>3</sup>	ADS-2062E (2.0) 智能综合采样器	RSKHJ201802
			ADS-2062E (2.0) 智能综合采样器	RSKHJ201803
			ADS-2062E (2.0) 智能综合采样器	RSKHJ201804
			ADS-2062E (2.0) 智能综合采样器	RSKHJ201805
			FR124CN 电子天平	RSKHJ201506

表 5-3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标准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固定资产编号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mg/m <sup>3</sup>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新 08 代)	RSKHJ201524
			崂应 3249 智能烟气采样器	RSKHJ201531
			GC7900 型气相色谱仪	RSKHJ201703

(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点布设在项目边界外 1 米处，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5-4。

表 5-4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固定资产编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18)	RSKHJ201537	AWA6228 声级计
		RSKHJ201577	AWA6221B 声级计

2、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

- (1) 所用仪器设备均计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2) 参加监测采样及分析人员均为培训持证上岗人员。
- (3) 监测采样及实验分析，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监测技术规范及质量管理体系规定要求进行，监测数据统计和填报，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5-5 内部质控样分析结果统计表

质控措施	监测项目	样品编号	测定值		相对标准偏差 (RSD)	允许偏差	评价结论	
现场平行样品 现场平行样品	氨氮 (mg/L)	FS2-249 (2021) 080304	40.6		1.2	10%	合格	
		FS2-249 (2021) 080304 (平行)	41.6					
		FS1-249 (2021) 080404	38.3		0.5			
		FS1-249 (2021) 080404 (平行)	38.7					
	化学需氧量 (mg/L)	FS1-249 (2021) 080304	137		1.5	10%	合格	
		FS1-249 (2021) 080304 (平行)	133					
		FS1-249 (2021) 080404	148		2.1			
		FS1-249 (2021) 080404 (平行)	142					
全程序空白	氨氮 (mg/L)	GZRSK-249 (2021) 0803KB	0.025L		—	—	合格	
		GZRSK-249 (2021) 0804KB	0.025L		—	—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GZRSK-249 (2021) 0803KB	4L		—	—	合格	
		GZRSK-249 (2021) 0804KB	4L		—	—	合格	
质控措施	监测项目	标样批号	测定值		平均值	真实值	绝对误差	评价结论
质控样	氨氮 (mg/L)	B2004021	25.8	25.3	25.5	25.2±1.2	0.3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B1909107	107	103	105	106±5	-1	合格
注：检测结果低于标准检出限时，以“检出限+L”表示。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验收监测内容:

#### 1、废水监测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化粪池排口	★FS1	水温、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共 9 项	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4 次 监测时段为 10:00、12:00、 14:00、16:00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FS2	水温、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银共 9 项	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1 次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FS3		

#### 2、废气监测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2、表 6-3。

表 6-2 无组织排放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 G1	厂界东南侧	总悬浮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监测时段为 10:00、12:00、 14:00、16:00
○ G2	厂界西侧		
○ G3	厂界西北侧		
○ G4	厂界北侧		

表 6-3 有组织排放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FG1	活性炭吸附装置排 放口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 3、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点布设在厂界外 1 米处，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4。

表 6-4 噪声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N1	厂界北侧	等效连续 A 声 级 Leq(A)	连续监测 2 天 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
▲N2	厂界东侧		
▲N3	厂界南侧		
▲N4	厂界西侧		

##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 1、验收监测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正常生产，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稳定。工况证明见附件 3。

验收监测结果：

### 1、废水监测

废水样品属性见表 7-1。

表 7-1 废水样品属性

样品名称	样品编号	监测指标	样品数量	样品状态描述
废水	FS1-249 (2021) 0803 (01~04)	pH、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8 瓶	液体，500mL 塑料瓶装，样品完好
		动植物油	8 瓶	液体，1000mL 棕色玻璃瓶装，样品完好
	FS1-249 (2021) 0804 (01~04)	化学需氧量、氨氮	8 瓶	液体，500mL 玻璃瓶装，样品完好
		五日生化需氧量	8 瓶	液体，1000mL 棕色玻璃瓶装，样品完好
		悬浮物	8 瓶	液体，500mL 塑料瓶装，样品完好

表 7-1 (续) 废水样品属性

样品名称	样品编号	监测指标	样品数量	样品状态描述
废水	FS2-249 (2021) 080301 FS3-249 (2021) 080301 FS2-249 (2021) 080401 FS3-249 (2021) 080401	pH、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4 瓶	液体, 500mL 塑料瓶装, 样品完好
		动植物油	4 瓶	液体, 1000mL 棕色玻璃瓶装, 样品完好
		化学需氧量、氨氮	4 瓶	液体, 500mL 玻璃瓶装, 样品完好
		五日生化需氧量	4 瓶	液体, 1000mL 棕色玻璃瓶装, 样品完好
		悬浮物	4 瓶	液体, 500mL 塑料瓶装, 样品完好
		总银	4 瓶	液体, 500mL 玻璃瓶装, 样品完好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

单位: mg/L (水温: °C、pH: 无量纲)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样品编号	水温	pH	悬浮物	氨氮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动植物油
2021-08-03		10:00	FS1-249 (2021) 080301	25.3	7.16	87	39.5	0.11	154	45.8	0.74
		12:00	FS1-249 (2021) 080302	25.6	7.22	76	36.4	0.10	140	41.2	0.92
		14:00	FS1-249 (2021) 080303	25.6	7.09	69	38.4	0.09	150	43.4	0.87
		16:00	FS1-249 (2021) 080304	25.7	7.19	75	40.6	0.12	137	42.4	0.69
2021-08-04	化粪池排口	平均值及范围		25.55	7.09~7.22	77	38.7	0.10	145	43.2	0.80
		10:00	FS1-249 (2021) 080401	25.5	7.20	85	37.9	0.11	145	42.4	0.75
		12:00	FS1-249 (2021) 080402	25.7	7.11	81	34.5	0.11	152	44.1	0.96
		14:00	FS1-249 (2021) 080403	25.8	7.26	65	39.8	0.08	136	41.8	0.86
		16:00	FS1-249 (2021) 080404	25.8	7.20	69	38.3	0.13	148	45.4	0.70
		平均值及范围		25.7	7.11~7.26	75	37.6	0.11	145	43.4	0.8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	6~9	400	—	20	500	300	100

表 7-2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

单位: mg/L (水温: °C、pH: 无量纲)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样品编号	水温	pH	悬浮物	氨氮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总银
2021-08-03	一体化处理设施进口	13:25	FS2-249 (2021) 080301	24.9	4.99	76	71.0	0.18	273	80.3	0.03L
	一体化处理设施出口	13:16	FS3-249 (2021) 080301	25.3	8.51	13	1.42	0.06	59	14.7	0.03L
2021-08-04	一体化处理设施进口	12:53	FS2-249 (2021) 080401	25.1	4.90	85	68.4	0.18	260	78.8	0.03L
	一体化处理设施出口	12:46	FS3-249 (2021) 080401	25.3	8.63	19	1.31	0.07	48	11.5	0.03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一级标准、表 1 限值				—	6~9	70	15	5.0	100	20	0.5

2、废气监测结果

无组织排放废气样品属性见表 7-3。

表 7-3 无组织排放废气样品属性

样品名称	样品编号	监测指标	样品数量	样品状态描述
废气	G1-249 (2021) 0803 (01~04)	总悬浮颗粒 物	32 个	滤膜，样品保 存完好
	G1-249 (2021) 0804 (01~04)			
	G2-249 (2021) 0803 (01~04)			
	G2-249 (2021) 0804 (01~04)			
	G3-249 (2021) 0803 (01~04)			
	G3-249 (2021) 0804 (01~04)			
	G4-249 (2021) 0803 (01~04)			
	G4-249 (2021) 0804 (01~04)			

气相参数见表 7-4，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4 气象参数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采样时间 (min)
2021-08-03	10:00	27.4	88.5	1.2	SE	总悬浮颗粒物  60
	12:00	29.5	88.4	0.9	SE	
	14:00	32.6	88.3	1.3	E	
	16:00	31.3	88.4	1.5	SE	
2021-08-04	10:00	27.2	88.5	1.3	SE	60
	12:00	29.3	88.4	1.1	SE	
	14:00	32.3	88.2	1.0	S	
	16:00	31.0	88.3	1.4	SE	



表 7-5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sup>3</sup>

监测点位	监测地点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总悬浮颗粒物
G1	厂界东侧	2021-08-03	G1-249 (2021) 080301	0.215
			G1-249 (2021) 080302	0.231
			G1-249 (2021) 080303	0.195
			G1-249 (2021) 080304	0.182
G2	厂界西南侧		G2-249 (2021) 080301	0.256
			G2-249 (2021) 080302	0.264
			G2-249 (2021) 080303	0.291
			G2-249 (2021) 080304	0.237
G3	厂界西侧		G3-249 (2021) 080301	0.308
			G3-249 (2021) 080302	0.311
			G3-249 (2021) 080303	0.321
			G3-249 (2021) 080304	0.318
G4	厂界西北侧		G4-249 (2021) 080301	0.213
			G4-249 (2021) 080302	0.246
			G4-249 (2021) 080303	0.223
			G4-249 (2021) 080304	0.218
最大值				0.32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标准				1.0

表 7-5 (续)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sup>3</sup>

监测点位	监测地点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总悬浮颗粒物
G1	厂界东侧	2021-08-04	G1-249 (2021) 080401	0.156
			G1-249 (2021) 080402	0.184
			G1-249 (2021) 080403	0.205
			G1-249 (2021) 080404	0.216
G2	厂界西南侧		G2-249 (2021) 080401	0.231
			G2-249 (2021) 080402	0.252
			G2-249 (2021) 080403	0.213
			G2-249 (2021) 080404	0.211
G3	厂界西侧		G3-249 (2021) 080401	0.253
			G3-249 (2021) 080402	0.285
			G3-249 (2021) 080403	0.305
			G3-249 (2021) 080404	0.311
G4	厂界西北侧		G4-249 (2021) 080401	0.235
			G4-249 (2021) 080402	0.263
			G4-249 (2021) 080403	0.261
			G4-249 (2021) 080404	0.243
最大值				0.3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标准				1.0

有组织排放废气样品属性见表 7-6。

表 7-6 有组织排放废气样品属性

样品名称	样品编号	监测指标	样品数量	样品状态描述
废气	FG1-249(2021)0803(01~03) FG1-249(2021)0804(01~03)	非甲烷总烃	6 个	气袋, 样品保存完好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7。

表 7-7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净化设施	/		光氧催化烟气净化设备			
监测点位	/		电焗炉烟气净化设施排放口			
排气筒高度	m	20				
有效截面积	m <sup>2</sup>	0.0707				
环境大气压	kPa	88.36				
烟气含湿量	%	2.1				
样品编号	/	FG1-249 (2021) 080301	FG1-249 (2021) 080302	FG1-249 (2021) 080303	平均值	排放限值
烟气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407	2387	2413	2402	—
平均全压	kPa	0.18	0.18	0.18	0.18	—
烟气温度	°C	37	36	36	36	—
非甲烷总烃	浓度	2.48	3.31	4.46	3.42	120
	排放速率	0.00597	0.00790	0.0108	0.00821	17

注：本项目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有组织二级标准

表 7-7 (续)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排放限值
净化设施	/	/	光氧催化烟气净化设备				
监测点位	/	/	电焗炉烟气净化设施排放口				
排气筒高度	m	20					
有效截面积	m <sup>2</sup>	0.0707					
环境大气压	kPa	88.36					
烟气含湿量	%	2.1					
样品编号	/	FG1-249 (2021) 080401	FG1-249 (2021) 080402	FG1-249 (2021) 080403	FG1-249 (2021) 080403	平均值	排放限值
烟气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397	2393	2393	2393	2394	—
平均全压	kPa	0.17	0.17	0.17	0.17	0.17	—
烟气温度	°C	37	37	37	37	37	—
非甲烷总烃	浓度	2.89	4.13	2.40	2.40	3.14	120
	排放速率	0.00693	0.00988	0.00574	0.00574	0.00752	17

注：本项目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有组织二级标准

### 3、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8。

表 7-8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监测 点位	监测 地点	监测 日期	监测 时段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N1	厂界北侧	2021--08-03	11:27	N1-249 (2021) 080301	56.3
N2	厂界东侧		11:43	N2-249 (2021) 080301	58.2
N3	厂界南侧		11:59	N3-249 (2021) 080301	56.8
N4	厂界西侧		12:21	N4-249 (2021) 080301	55.1
N1	厂界北侧		22:02	N1-249 (2021) 080302	47.7
N2	厂界东侧		22:23	N2-249 (2021) 080302	48.7
N3	厂界南侧		22:41	N3-249 (2021) 080302	46.0
N4	厂界西侧		22:55	N4-249 (2021) 080302	42.8
N1	厂界北侧	2021-08-04	10:12	N1-249 (2021) 080401	54.3
N2	厂界东侧		10:31	N2-249 (2021) 080401	57.6
N3	厂界南侧		10:48	N3-249 (2021) 080401	56.3
N4	厂界西侧		11:12	N4-249 (2021) 080401	53.1
N1	厂界北侧		22:10	N1-249 (2021) 080402	46.4
N2	厂界东侧		22:28	N2-249 (2021) 080402	49.3
N3	厂界南侧		22:45	N3-249 (2021) 080402	48.2
N4	厂界西侧		23:09	N4-249 (2021) 080402	4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18) 3 类标准			昼间: 65	夜间: 55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 监测结论:

1、废水:经监测,本项目生活废水中的氨氮、化学需氧量、pH、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两天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本项目生产废水的氨氮、化学需氧量、pH、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五日生化需氧量、总银两天监测结果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表1标准后回用于生产。

2、废气:经监测,本项目厂界周边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总悬浮颗粒物两天的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标准;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两天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有组织二级标准。

3、噪声:经监测,本项目周界噪声两天的监测结果昼间为53.1dB(A)~58.2dB(A),夜间为41.0dB(A)~49.3dB(A),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18)3类标准。

### 建议:

1、加强各项环境管理制度的落实和环保设施的定期检查及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相应的环境保护档案和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

3、严格按照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及措施要求进行实施;

4、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坚决杜绝由于生产安全引起的环境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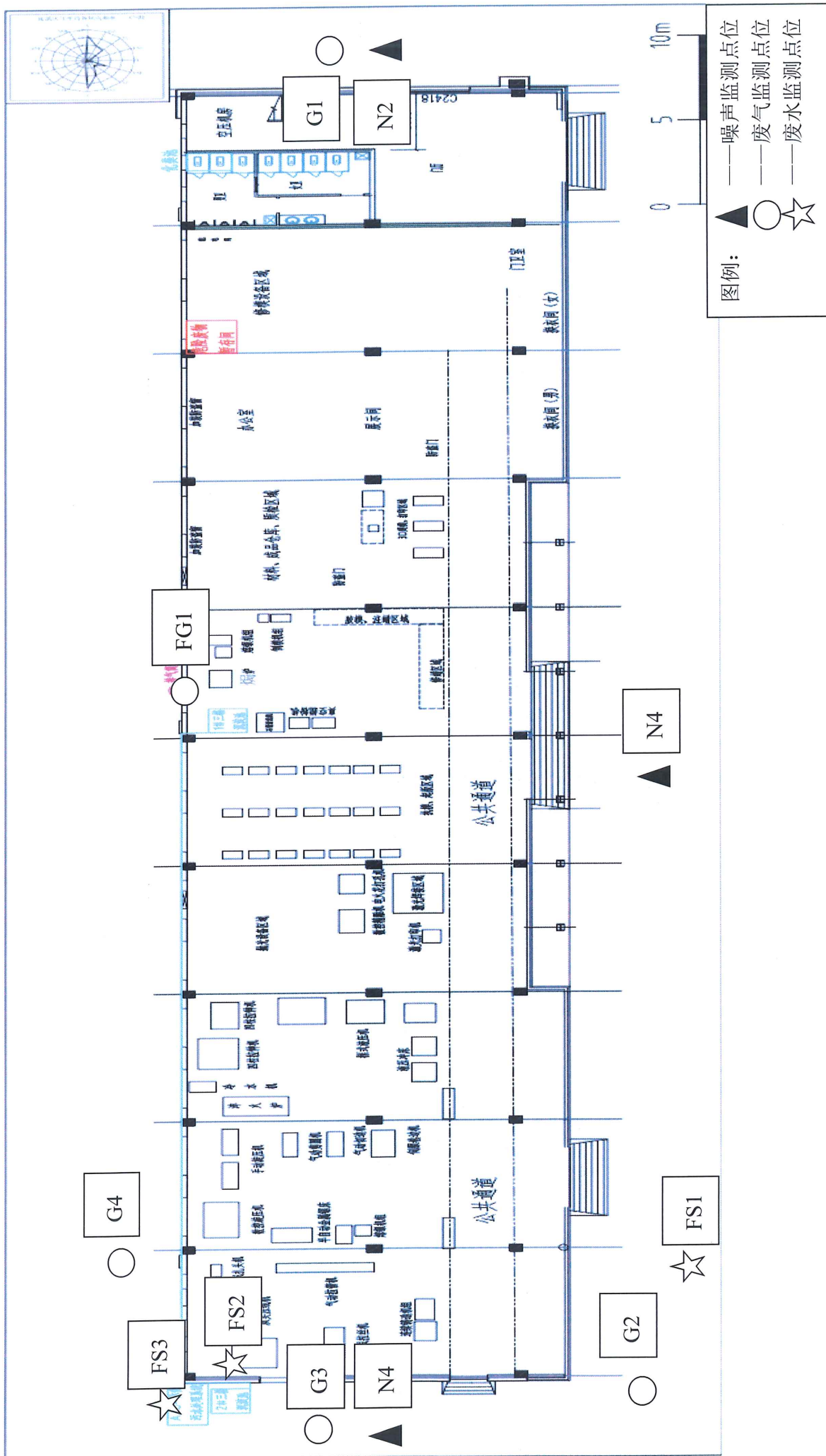
5、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完善危废台账制度,妥善处置各类污染物,禁止乱丢乱放,防止二次污染。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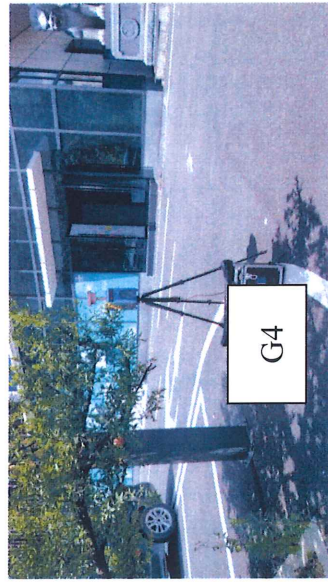
G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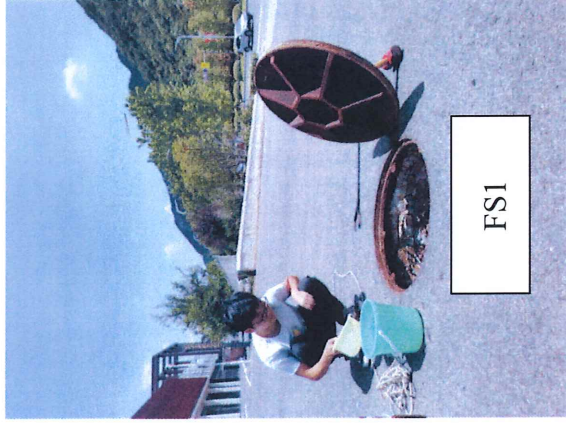
G2



G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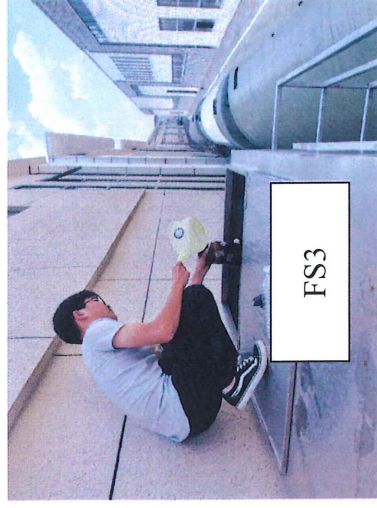
G4



FS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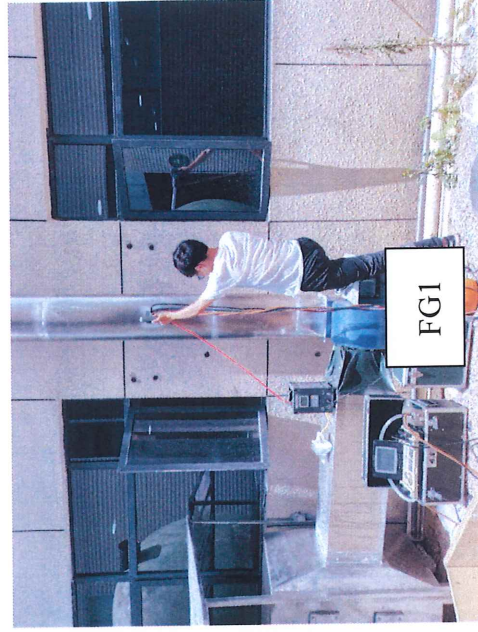


FS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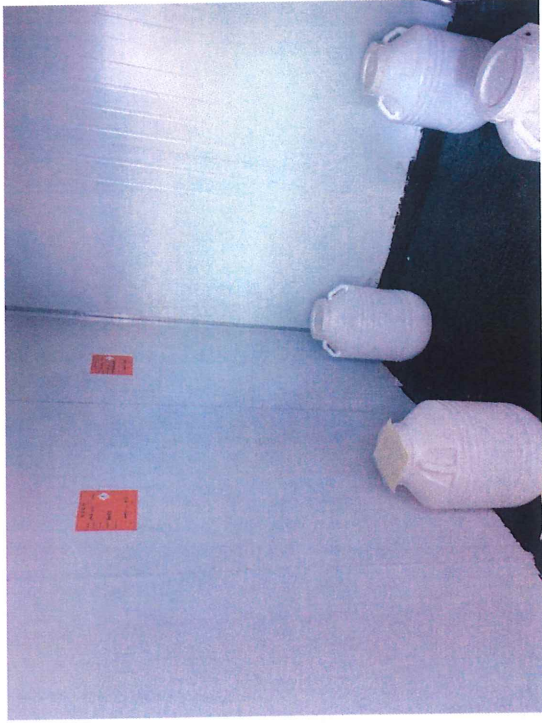


FS3

附图 3 现场采样图



附图3 (续) 现场采样图



附图 4 危废暂存间

## 附件 1 环评批复

### 审批意见:

筑环表[2021]135号

根据贵州省多彩贵州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报来的《贵银生产示范基地“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报告表》和贵阳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对该项目出具评估意见(筑环科评估表〔2021〕35号)可以作为生态环境管理和排污许可申领的依据。项目后续建设和运行中还须做好以下工作:

一、你公司应认真落实《报告表》及评估意见要求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建设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二、该项目不设置入河排污口。项目排污口应严格按照排污口规范化相关要求设置,并作为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重要内容。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报告表》;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审核《报告表》。

四、你公司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须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项目排污等相关信息,向我局申请核发排污许可证;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若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你公司有关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向我局提出变更排污许可证申请。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自行组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结果及相关支撑材料向社会公开,并在验收平台网站上备案后,同步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及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送相关信息。

五、你公司应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切实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贵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和贵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4月21日

##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委托合同

合同编号：ZJHB20210813A

委托人（甲方）：贵州省多彩贵州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贵州中佳环保有限公司（危废经营许可证号 GZ52125）

甲乙双方经协商就委托危险废物转移处置相关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 乙方按国家相关规定收集处置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 HW08 类废矿物油、废石蜡、HW34 类废酸、HW49 类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并承担危险废物运输和处置过程的一切风险。

第二条 甲方须协助乙方办理危险废物转移环保相关手续，负责提供交给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名称和数量，并指定一名专员负责日常联系和管理。为便于运输和降低处置费用，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达到一定数量后须正式书面通知乙方前往收集和处置。

第三条 处置费用结算方式：（1）HW08 类废矿物油、废石蜡按 4 元/公斤标准和实际过磅数量进行结算；（2）HW34 类废酸（氢氟酸）按 1 元/克标准和实际过磅数量进行结算；（3）HW49 类废活性炭按 6 元/公斤标准和实际过磅数量进行结算；（4）贵阳运输费按 5000 元/车/次标准和实际运输车次进行结算；（5）其它杂费（含包装清理装卸、环保手续办理等费用）按 2000 元/批次计算。支付方式：（1）甲方在签订本合同时须向乙方预付危险废物处理费用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此款可冲抵甲方今后实际发生的危险废物处置费；（2）甲方在乙方接收其所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并提供转移联单和发票后 5 个工作日之内须一次性结清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否则，每延期一天支付，甲方须按合同应付款项的 2% 作为日违约金支付给乙方。

第四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有效期两年，到期后自动终止。如有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执行。

甲方（盖章）

代表：



乙方（盖章）

代表：



签订日期：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三日

## 工况证明

我公司《贵银生产示范基地》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 2 吨银饰品、白银胚饼、银器具。验收期间我公司实际工况如下：

2021 年 8 月 3 日生产银饰品 3.93 kg、白银胚饼 / kg、银器具 / kg；

2021 年 8 月 4 日生产银饰品 0.966 kg、白银胚饼 / kg、银器具 / kg；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正常营业，各类环保设施正常稳定的运行。

特此证明！

